

借雾打掩护,割了电缆偷了狗

警方已经介入调查,提醒雾天加强防范

文/片 本报记者 王忠才

来自处警现场的报道

才说警事



35 市民报警 >>

1月14日,市民傅先生报案称,他所看的工地电缆被人偷了,与电缆一起丢失的还有他养了四年的狗。

处警现场 >>

1月14日下午,记者赶到工地,傅先生所看护的工地是目前正在建设的实训楼。“今天下午一点钟过来看的时候,发现不对劲,两根电缆不见了,走进一看,被人给割断了。”傅先生说道。

记者在现场看到,位于在建楼房西侧的升降机两侧的电缆仅剩约3米悬挂在机器上面,在升降机附近,留下了很多脚印。两根电缆共150多米,价值大约五六万。”

傅先生告诉记者,从1月13日晚上8点多,整个工地上就起了大雾,“当时,直接看不清路啊,我晚上9点钟还打着手电去看,回来时,啥也看不见了。”傅先生称,从13日晚上9点钟,一

直陪在他身边看护的工地的狗就没回来。“以前都是跟着我,昨天晚上11点还没回来,我就睡觉了。”

大雾从13日晚上8点多一直持续到14日上午11时,这段时间傅先生一直在楼房附近转悠,“上午11点多,我来这边看,就发现电缆没了,我在附近没找到。”傅先生发现电缆被盗,心里很着急,在四周找了一圈没有发现迹象后,急忙打电话报警。

“我那条狗再也没回来,以前只要有动静,它就汪汪叫,可现在听不到了。”记者了解到,傅先生这条狗是意大利的卡斯罗,已经养了四年了。

忠才提醒 >>

最近一段时间,滨州持续出现大雾天气。大雾弥漫,为一些不法分子行窃打了掩护,可能会出现被盗事件高发的现象,忠才在这提醒小区居民自身加强防范措施,关好门窗,小

区保安加强巡逻密度。在建工地严守各个出口,加强工地材料看管,以防被盗。因雾封路或者夜间停靠路边的车主应该注意看护好油箱,以防“油耗子”雾天夜间偷油。



升降机两侧近150米的电缆只剩下3米的一小段。

警民约谈 共话安全



为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,为春节创造良好的交通环境,东城大队民警于1月13日上午深入辖区对危化品运输驾驶员、校车驾驶员进行面对面交流,签订责任书、承诺书,同时,收集驾驶员的意见和建议,并解答了驾驶员提出的相关问题。

通过此次约谈活动,使驾驶员受到了良好的交通安全教育,提高了他们的遵章守法意识,更进一步拉近了警民关系,取得了良好效果。本报记者 刘涛 通讯员 王佳 摄影报道

为赚人生第一桶金

大学生毕业兼职盗窃

本报1月15日讯(通讯员 黎志超 记者 赵树行) 犯罪嫌疑人张某于2005年从滨州某高校毕业,在一家广告传媒公司工作,工作之余干起了盗窃电动自行车的行当。近日,滨城区检察院受理该案后,依法以涉嫌盗窃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张某。

张某2005年从滨州某高校大专毕业后,在滨州市内某广告传媒公司找到了一份工作,虽然工作稳定,但工资不高,为了尽快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,赚足人生第一桶金,张某给自己找了一份“兼职”——盗窃电动车。每到工作闲暇之余,张某就在市区各小区“遛弯”,碰到没有上锁的电动车就直接推走,如果上锁的话,就把电瓶提走。然后将赃物卖到废品收购站,每次得赃款200-300元,但这和自己的目标仍差得很远。于是张某便增加了作案频率,从每个月偷几回,到每天偷几次,频繁的作案也使其很快暴露。民警通过观察小区监控锁定了张某,并在市区某网吧将其抓获,张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的审理中。

17岁少年租车盗卖

诈骗12万元被批捕

本报1月15日讯(通讯员 黎志超 记者 赵树行) 近日,滨城区检察院受理了一起合同诈骗案件,犯罪嫌疑人初某某,今年刚满17周岁,但是涉嫌诈骗三辆汽车,价值12万余元,被依法批准逮捕。

初某某今年17周岁,初中毕业刚满半年,平日游手好闲,无所事事。一次偶然的机会,听说一个朋友在租车公司租了一辆轿车卖了出去,生活逍遥自在,也没有被抓,便萌生了租车盗卖的想法。为了掩饰身份,初某某在大街上的广告牌上联系了一名制作假证的小贩,化名“刘xx”,制作了假的身份证。先后在市区三家汽车租赁公司,以“刘xx”的身份租了三辆轿车,然后通过网络,联系收购二手汽车的商贩,将租赁来的汽车先后盗卖,得赃款5万元。有了钱,初某某首先“奖”了自己一部iphone手机,随后请自己的好友于某酒吧玩乐。短短几日,钱就被挥霍一空。正当初某某伺机再次作案时,被公安机关抓获。

目前,此案正在进一步的审理中。

司机醉酒肇事竟找人顶罪

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区大队事故科正在调查此事

本报1月15日讯(记者 刘涛 通讯员 王佳) 8日晚,两辆汽车在滨州市滨北镇发生追尾事故,肇事车主韩某某不仅醉驾,还找人顶替,目前事故还在调查中。

2013年1月8日20时,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东城区大队事故科接到报警称:两辆汽车在滨北镇金凤凰酒厂门口发生一起追尾事故。接到报警后,民警迅速赶到事发现场发现,一辆现代汽车被一辆吉利汽车追尾,现代汽车后盖由于受到撞击而深陷进去,而吉利汽车前部水箱和发动机全部损坏,但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

办案民警迅速展开现场勘查并控制相关人员。现场一位张姓人员自称是吉利汽车的驾驶员,但当民警问其事故经过

时,他却回答含糊,而现代汽车驾驶员指认张某不是吉利车驾驶员,称现场不远处的一名酒后男子才是真正的驾驶员。

现场民警立即对酒后男子进行询问,酒后男子自称韩某某,只承认其是吉利汽车车主,但否认自己开车,肇事双方争执不下,使案子陷入僵局。

随后,办案民警分成两组,一组民警将酒后男子带到医院,对其进行采血检查,检测结果为278mg/ml,属于醉酒,但韩某某还否认自己开车。在同一时间内,另一组民警对涉嫌顶替驾车人员的张某进行询问,最终张某迫于压力,交代了事情经过:原来其好友韩某某酒后驾车肇事后,为逃避法律制裁,跑去在附近上班的张某那里,让其顶替自



吉利汽车前部受损。本报记者 刘涛 摄

己驾车肇事。在事实面前,韩某某最终承认其酒后驾车肇事后叫人顶替的违法事实。目前事故仍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手机连续“罢工” 商家拒绝退换

商家理由:加上维修期已过退换期;消协说法:修理时间不做计算

本报1月15日讯(记者 张卫健 通讯员 王晓平) 年节临近,邹平的王先生买了部新手机想增加点“幸福指数”,但新买的手机,频繁出现故障。无奈之下王先生找到商家想要换一部,但商家以超过退换期为由不予退换。

2012年12月,邹平县的王先生从县城内一商场花1228元购买了正在搞活动的手机一部。

几天后,他刚买的手机无法开机,王先生送到商家进行了维修。修好后使用了不到一星期,手机又无法开机,王先生再次送去维修。两个星期后,手机再次被修好,不过这次更悬,仅打了一个电话,手机就又旧病复发。新买的手机,频繁出现故障,不但给工作生活带来了诸多不便,更破坏了王先生的好心情。这次,王先生向商家提出了免费更

换同型号同规格新机的要求,但商家以“手机已过退换期”为由,拒绝退换只给修理。

无奈之余,王先生于1月13日投诉到邹平县消协。接到投诉后,消协工作人员立即赶到该商场,详细调查了解情况,并多次联系手机厂家和商家。经耐心调解,最后依据《移动电话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》,商家同意为消费者王先生免费

更换了一部同型号同款式的新手机。

根据相关规定,移动电话三包有效期为一年,其中如有质量问题7天包退15天包换,一年包修。三包有效期自开具发货票之日起计算,扣除因修理占用、无零配件待修延误的时间。三包有效期的最后一天为法定假日的,以休假日的次日为三包有效期的最后一天。